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I) 股份認購事項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訂立第一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88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22港元。

第二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訂立第二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735,000股第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22港元。

第三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股份認購人訂立第三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2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三認購股份0.22港元。

合共37,81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93%。

(II) 票據認購事項

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348,700港元的票據。

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票據將按每年2%之票息率計息。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票據之到期日應為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

合共51,58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3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i)第一股份認購人合共4,593,600港元的逾期第一股份債項；(ii)第二股份認購人1,481,700港元的逾期第二股份債項；(iii)第三股份認購人2,244,000港元的逾期第三股份債項；及(iv)票據認購人合共11,348,700港元的逾期票據債項。

第一股份認購價、第二股份認購價、第三股份認購價及票據認購價分別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股份債項、第二股份債項、第三股份債項及票據債項的等值金額。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III)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45,000,000股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2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6%。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7,6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約1,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總數以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09%。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會分別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票據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各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 股份認購事項

(A)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第一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股份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股份認購人持有1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0%。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一股份認購人第一股份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一股份認購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第一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股份將按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在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將於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署股份抵銷契據，而本公司償債的等值金額將抵銷股份認購價。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02,781,042股已發行股份。合共20,88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8%。第一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4,400港元。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一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的第一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於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須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第一股份認購人須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第一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及/或滿足，則第一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第一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而第一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第一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除外。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B) 第二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第二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股份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股份認購人持有15,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6%。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二股份認購人第二股份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二股份認購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將按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在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將於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署第二股份抵銷契據，而本公司償債的等值金額將抵銷第二股份認購價。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02,781,042股已發行股份。合共6,735,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6%。第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3,675港元。

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的第二股份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須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第二股份認購人須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第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及/或滿足，則第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第二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而第二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第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除外。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C) 第三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股份認購人就第三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第三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股份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股份認購人持有6,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三股份認購人第三股份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三股份認購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第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三認購股份。第三認購股份將按每股第三認購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在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與第三股份認購人將於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簽署第三股份抵銷契據，而本公司償債的等值金額將抵銷第三股份認購價。

第三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02,781,042股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0%。第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1,000港元。

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三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的第三股份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須就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第三股份認購人須就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第三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及/或滿足，則第三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第三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而第三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第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除外。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三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02,781,042股已發行股份。合共37,815,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9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9,07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較：

- (i)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0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i)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8港元溢價約10.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 票據認購事項

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就票據認購事項訂立票據認購協議。

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票據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票據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票據認購人票據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票據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認購事項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票據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348,700港元的票據，於悉數兌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0.22港元兌換為不超過51,585,000股換股股份。

票據認購人將於票據認購事項完成時與本公司簽署票據抵銷契據，並以票據認購價11,348,700港元抵銷本公司償債義務的等值金額。

換股股份數目

合共51,58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6%；(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57,925港元。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件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票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已就票據認購事項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票據認購人已就票據認購事項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上述第(i)至(iii)項條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票據認購人應竭盡全力促使上述第(iv)項條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票據認購人概不得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票據認購事項完成

票據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票據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票據的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348,700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票據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換股價較：

- (i) 於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0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i) 於緊接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換股股份0.1998港元溢價約10.1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期： 自票據之發行日期起及於到期日當日屆滿之期間。

到期日： 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票據將按每年2%之票息率計息，並須按年支付。

- 可轉讓性：受聯交所有關換股股份兌換的條件、批准(如有)或任何其他要求規限，票據持有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票據予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承讓人。
- 提前贖回：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全權酌情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於贖回日期當日應計的所有未償還利息)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有關未償還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未償還票據。
- 狀況：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彼等互相之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按照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須優先履行之責任除外。
- 調整換股價：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i)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v)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vi)按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ii)按低於市價80%發行其他證券；或(viii)修訂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III)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各自稱為「**配售方**」，統稱為「**該等配售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任何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向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2,781,042股已發行股份。45,000,000股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2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6%。

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0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0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8港元溢價約10.11%。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價由該等配售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作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佣金應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分代理)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港元總額)的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的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已獲授出；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截至配售截止日期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並無就呈請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
- (e) 認證指令為且將仍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用；
- (f)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發出的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g)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配售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配售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文第(g)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配售截止日期前

竭盡所能促成達成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以及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倘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配售方將不得就此向其他配售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配售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或可能表示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若干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文(除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所有其他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該等配售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配售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配售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惟受限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達成。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總數以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0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以及多頻道網絡娛樂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i)第一股份認購人合共4,593,600港元的逾期第一股份債項；(ii)第二股份認購人1,481,700港元的逾期第二股份債項；(iii)第三股份認購人2,244,000港元的逾期第三股份債項；及(iv)票據認購人合共11,348,700港元的逾期票據債項。

第一股份認購價、第二股份認購價、第三股份認購價及票據認購價分別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股份債項、第二股份債項、第三股份債項及票據債項的等值金額。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7,6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約1,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債項已逾期，且本公司無法利用其內部資源償還所有逾期債項。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債項規模，董事認為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清償債項並不可行。因此，經本公司、股份認購人及票據認購人磋商，股份認購人及票據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認購股份及票據，以抵銷本公司於債項下欠付金額。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票據認購事項行使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減少向股份認購人及票據認購人償還債項的現金流出。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巨大機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包括認購價、換股價、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以及於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以及於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宏濤先生(附註1)	1,305,000	0.26%	1,305,000	0.22%	1,305,000	0.20%
周文軍先生(附註2)	9,320,000	1.85%	9,320,000	1.59%	9,320,000	1.46%
公眾股東						
第一股份認購人(附註3)	11,040,000	2.20%	31,920,000	5.45%	31,920,000	5.01%
第二股份認購人(附註4)	15,360,000	3.06%	22,095,000	3.77%	22,095,000	3.47%
第三股份認購人(附註5)	6,330,000	1.26%	16,530,000	2.82%	16,530,000	2.59%
票據認購人	—	—	—	—	51,585,000	8.10%
承配人(附註6)	—	—	45,000,000	7.68%	45,000,000	7.06%
其他股東	459,426,042	91.37%	459,426,042	78.47%	459,426,042	72.11%
總計	<u>502,781,042</u>	<u>100.00%</u>	<u>585,596,042</u>	<u>100.00%</u>	<u>637,181,04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1,30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作於王國鳳女士所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向第一股份認購人發行6,945,000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一股份認購人的債項。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第二股份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116,0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10,051,774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二股份認購人的債項。
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向第三股份認購人發行12,690,000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股份認購人的債項。
6. 僅供說明目的，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承配人應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本金總額為 16,924,800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	16,924,800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額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 的等值金額 (附註)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2,000,000股股份	8,1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 未清償債務及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之未清 償債務 (ii) 約2,1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本金總額為 14,290,173.66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	14,290,173.66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額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 的等值金額(附註)

附註：由於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項金額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並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清盤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提出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權力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

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證指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認證指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29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起，倘根據呈請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限)不得無效。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告悉，以法院並無對本公司頒發清盤令為限，本公司可進行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會分別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票據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事項、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各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票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當行使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時，票據的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不超過51,585,000股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債項」	指	第一股份債項、第二股份債項及第三股份債項以及票據債項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份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一股份認購人的債項4,593,60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一股份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以第一股份認購價抵銷第一股份債項而訂立的契據

「第一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股份認購人」	指	姚國華先生，第一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一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股份認購價」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4,593,600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股份認購事項將向第一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0,880,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配售代理及/或配售代理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向票據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348,7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

「票據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票據認購人的債項11,348,70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票據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以票據認購價抵銷票據債項而訂立之契據
「票據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票據認購人」	指	李金寧女士，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票據的認購人
「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就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票據認購價」	指	票據之認購價11,348,700港元
「呈請」	指	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29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投資者，致使任何向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任何營業日或該等配售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所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當日，及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屆時配售截止日期應延遲至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為配售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配售期」	指	自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開始至其後第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屆時應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或該等配售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且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
「第二股份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二股份認購人的債項1,481,70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二股份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以第二股份認購價抵銷第二股份債項而訂立的契據
「第二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股份認購人」	指	郭作義先生，第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二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股份認購價」	指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1,481,700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將向第二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735,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特別授權」	指	第一股份特別授權、第二股份特別授權及第三股份特別授權的統稱

「股份認購人」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第二股份認購人及第三股份認購人的統稱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股份認購協議、第二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股份特別授權、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股份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三股份認購人的債項2,244,000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三股份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三股份認購人以第三股份認購價抵銷第三股份債項而訂立的契據
「第三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股份認購人」	指	梁寶瑤小姐，第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三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股份認購人就第三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股份認購價」	指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2,244,000港元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股份認購事項將向第三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0,200,000股新股份
「認證指令」	指	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指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儘管提出呈請，自提交呈請日期起，倘根據呈請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限)不得無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最少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